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義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義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補充不採被告許義松抗辯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如下：

被告許義松固於警詢及偵查時，均坦承其有於民國115年2月2日5時29分許，在告訴人盧文鵬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之住家前，徒手拿走告訴人所有之鹿角蕨盆栽2個後離開現場之事實，亦坦承涉犯竊盜罪，然辯稱：我當時有吃安眠藥，神智不太清楚，我自己都不知道有去拿這些東西云云。惟查，被告在凌晨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告訴人住處前，停下機車後走向該住處門口，旋即拿走放在門口之鹿角蕨盆栽2個，再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，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5張附卷可考（見警卷31至32頁），可知其下手竊取2個盆栽至離開現場，歷時僅1分鐘許，整體行竊過程連續流暢，未見有何行走不穩或恍神脫序等精神異常情事，已難認其行為時有受藥物影響其控制能力或辨識能力，其又未能提出任何就醫資料或藥袋供本院調查，以證明其是因服用藥物後影響精神狀況，進而竊取他人財物，則其上開所辯，自不足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五、被告竊得之鹿角蕨盆栽2個，均已發還於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考（見警卷第17頁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其餘扣案物則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竊盜之犯行相關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吳雅琪
附錄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字第5810號
被　　告　許義松　（年籍詳卷）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義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5時2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住家前，徒手竊取盧文鵬所有、放置於該處之鹿角蕨盆栽2個（合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嗣盧文鵬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盧文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許義松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盧文鵬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及被告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上揭物品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因業已發還告訴人盧文鵬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昱廷